

## 附件 1

# 关于公开征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的公告

为持续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问题线索。

### 一、征集范围

征集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突出问题；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；殡葬领域腐败乱象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；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；惠民补贴资金突出问题；征地拆迁领域突出问题；“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查封、乱摊派”行业歪风。

征集政府项目、国企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，拖欠环卫工人工资，村党组织书记、村民委员会主任工资不能按时发放问题；物业服务履约不到位、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等问题；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、收费不规范问题；制售假劣肉制品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；利用征订教辅、购买校服谋利等问题；旅游行业导游乱象、强制消费等问题；城

镇燃气安全问题；货车司机投诉处置效率质量不高等问题；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；不动产“登记难”问题；社会救助不到位问题；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不到位等问题；农村地区领取邮件快件违规收费问题；重复医疗检查检验、违规收费问题；“村霸”“乡霸”“沙霸”“矿霸”“街霸”“市霸”等突出黑恶。

征集其他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

## 二、反映渠道

反映人可以直接登录贵州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征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”专栏留言；也可以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登录贵州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征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”专栏留言；或者拨打0851—12345并根据语音提示按0号键反映。

## 三、提供线索须知

反映的问题线索应当实事求是、真实准确、内容具体，不得虚构、夸大、捏造事实，不得借机诬告、陷害他人。

鼓励实名提供线索，注明真实姓名、有效联系电话，受理单位和部门将对提供的线索信息严格保密。

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4月2日